

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皋减办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做好迎接南通市减灾办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近日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今年4.30风雹灾害和6号台风省、市财政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随机抽查2个镇（区、街道），每个镇（区、街道）随机抽查1-2个村（社区），每个村（社区）随机抽查3-5户受灾困难户。重点检查：2021年用于4.30风雹和6号台风灾害的省、市财政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县级和镇级在分配、使用中是否有截留、挪用、优亲厚友和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；发放程序是否合规、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发放手续是否齐全、档案资料是否完善等。

如皋市级将于近日开展自查。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接此《通知》后，立即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并提前做好情况汇报准备（具体包括：省、市级救灾资金配套、安排分配情况；救灾资金管理

制度建设情况；救灾资金分配信息公开情况；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）；准备好镇（区、街道）到户的相关文档、资料和会计凭证等；查看救灾资金的发放台账（花名册）和领取记录；走访受灾群众，了解救灾款发放和领取情况。

请如城街道、白蒲镇、长江镇和江安镇重点准备。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；加强自查工作的跟踪指导，汇总有关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，于8月23日17:00前，将自查报告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蔡微微 联系电话：87611902

邮 箱：15366352299@163.com。

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